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详细内容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